

昌乐县民政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编制 2016 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6 年，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狠抓落实，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最为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

开的重点，加快推进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了依法规范、及时有效、真实准确。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健全组织机构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配备了 4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完善了政府统一平台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二）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制度

我局认真落实《条例》有关规定，修订了《昌乐县民政局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和相关配套制度。多次组织各科室处所召开会议，就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研究和部署。要求全体干部职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对民政事业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将信息分为应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并将应主动公开信息的相关资料在信息公开平台上予以公布。

（三）严格信息公开工作程序

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经办人提出，业务科室初定，经政

府信息公开主管科室初审，统一上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坚持领导办公审理制度，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及培训

我局利用集体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熟知熟记，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针对我县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我局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在局门户网站建立专题专栏宣传民政，并及时为群众解惑。



(二) 整合交流互动平台，将局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整合到昌乐县民声网，全年共答复 220 件，答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答复解决。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我局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同时，加大对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一) 社会救助公开情况：2016 年我县城市低保标准由

每人每月 450 元提高到 50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2900 元提高到 3700 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5400 元提高到 5600 元，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4000 元提高到 4200 元。2016 年新入低保对象 695 人，取消低保对象 1047 人，现有低保对象 15091 人，共发放低保资金 2927 万元。实施潍坊市民生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由县财政出资 163.6 万元，为全县 62.26 万名居民和 19.53 万套住房购买了总限额 2 亿元、期限 1 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截至目前，共理赔 326 万元，帮助受灾群众渡过了难关。

（二）双拥优抚安置公开情况：一是加强双拥工作。2016 年 7 月份，我县再次被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县”，考评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二是全面落实优抚政策。为 5739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 2703 万元。为 28 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60.7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提高到 14575 元，为 544 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829.4 万元。为 2349 名优抚对象缴纳居民医保费、报销门诊和住院费用 249.7 万元。三是圆满完成安置任务。接收 2015 年冬季退役士兵和 2016 年春季转业士官 189 人，为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436.73 万元、自谋职业补助金 53.7 万元。对退役士兵免费进行了就业技术培训，退役士兵安置率 100%。

（三）社会福利工作公开情况：全年共为 66 名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 53.7 万

元；为 16 名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2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3309 名困难残疾人和 4312 名重度残疾人分别发放生活补贴 313.1 万元、护理补贴 389.6 万元；为 3 名城镇分散供养“三无”人员发放供养资金 1.9 万元；为 213 名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19.2 万元。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条例》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 11 条、政策法规类 11 条、规划计划类 9 条、业务工作类 99 条、统计数据类 11 条。

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为门户网站、县政务公开网站、电视报刊、文件送达、政务公开栏、信息简报等渠道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6 年度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未对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确定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保密审查，明确责任，细化职责，并配备了既懂业务又懂保密的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了定密责任人，严格按程序做好秘密事项的拟定、审核、报批工作。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监督检查工作，并严格考核，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6年，我局组织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制定了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了信息公开专栏和信息公开意见箱等。所属事业单位信息按程序及时公开。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6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的问题。

（二）改进措施

1、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渠道。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并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形势发展，努力增加公开渠道，做到形式灵活，方便群众。

2、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有

关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3、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力度，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严格执行《条例》和《办法》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申请人。

（三）附表

2017年3月16日